

鲁西区域（安阳水务）聚合氯化铁采购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GDSWGC-GZ-2024-0400 ）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安阳市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 鲁西区域（安阳水务）聚合氯化铁采购，项目资金来源为自企业自筹，招标人为 光水水务（安阳）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光采招标（深圳）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地点：

项目公司名称	项目地址
光水水务（安阳）有限公司	河南省安阳市高新区光明路与滨河北路交叉口 往东 200m

2.2 项目规模： 本次采购聚合氯化铁药剂，**1 年预计用量（不代表实际采购量，以订单结算为准）**如下：

项目公司名称	项目 1 年预估使用量（吨）	每次送货量（估算量，具体以实际通知供货量为准）/吨	现场罐体
光水水务（安阳）有限公司	2000	30-50 吨	40m ³ 储罐 3 个

2.3 交货期：（1）本次招投标服务有效期 1 年（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卖方应于接到买方供货通知后 **24 小时内**，根据买方通知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交货时间、合同标的数量、交货地点等）将合同标的产品运输至买方指定地点交货。

（2）合同**含试用期 2 个月**。经买方综合评估后，试用期合格，双方延续执行合同；若试用期不合格，试用期期间合同终止，按合同有关条款追究相应责任。

卖方充分考虑市场价格变化，有效期内（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单价固定不变，不予调整。

（3）**供货期间，首次供货需要随车提供厂家该药剂完整 MSDS(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加盖公章。每次供货，需要提供出厂检测报告及送样药剂检测合格证书（加盖公章），并由相关**

负责人员签字，定期提供型式检测报告（1次/3个月）。每次计量按照招标人或指定单位磅单称重计量，并配合厂部人员共同完成采样，磅单需要由厂区相关人员签字确认，作为结算依据。招标人或指定单位不定期抽检，根据《HGT 4672-2022 水处理剂 聚氯化铁》标准或企业在当地技术质量监督部门备案公布的该型号产品相关技术要求，委托具有CMA认证资格的第三方进行药剂全指标检测，检验指标项目不少于：密度、铁、亚铁、盐基度、水不溶物、锌、砷、铅、汞、铬、镉等。同时招标人定期进行采样抽查，采样时间不固定，根据《HGT 4672-2022 水处理剂 聚氯化铁》标准或企业在当地技术质量监督部门备案公布的该型号产品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检测。（采样方式、检测指标详见附件二）

（4）保险要求：

投标人应按要求为本项目各类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进入招标人厂区内的运输人员、装卸作业人员、押运人员、安装调试【若有】验收人员、检验人员、维修人员、售后服务【含质保期服务】人员、其它各类人员等）投保保险，并提供所投保险方案及相关资料或承诺书，否则予以废标处理，保险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前落实投标文件中所投保险方案各项条款，否则，视同放弃中标。同时，应购买运输车辆保险。具体要求如下：

1) 须满足下列险种要求：（i）**工伤保险 + 雇主责任险**（死亡伤残赔偿限额不低于50万元，医疗费赔偿限额不低于5万元），或（ii）**雇主责任险**（死亡伤残赔偿限额合计不低于140万元，医疗费赔偿限额不低于14万元）；

注：①上述险种赔偿限额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变化，适时进行调整；②**签订劳动合同人员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满足第（i）险种要求的投标人作为供应商。

2) 保险期限，应覆盖现场人员自进入本项目至撤离本项目（包括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若有】验收、检验、维修及售后服务【含质保期服务】等期间段）；

3) 投保保险人员，应涵盖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进入招标人厂区内的各类现场人员（如：运输人员、装卸作业人员、押运人员、安装调试【若有】验收人员、检验人员、维修人员、售后服务【含质保期服务】人员、其它各类人员等），且保单信息人员姓名、身份证、工种需与现场实际情况保持一致；当现场人员、工种等一旦发生变化，应及时向保险公司更新相关信息，批单凭证由招标人员相关部门审核后人证合一才能入场；

4) 投保人及被保险人，均应为投标人单位；

5) 保单特别约定部分，应不含有额外除外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有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潜水作业等；

6) 现场持证作业人员应取得相关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进行作业；

7) 投标人相关人员入场前，应提交现场人员的投保保险证明、体检报告（一年内）……运

输单位、运输车辆及运输人员资质、车辆保险等，经招标人相关部门审核并备案；

8) 合同期内，中标人应保持现场人员所投保险真实、有效、一致；否则，招标人有权要求整改，若不按要求整改，招标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视同中标人违约，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4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货物为 1 年预估用量，最终供货量以合同期内招标方实际使用量为准。

本项目划分为 1 个包组：

包组 编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定标方式
包组 4	聚合氯化铁	有效含量≥10%	首备式， 一主一备

技术指标应符合《HGT 4672-2022 水处理剂 聚氯化铁》指标要求及第五章供货范围及技术规范，并满足污水处理生产过程中药剂的供货、运输及卸货及招标人生产运行需求。

(1) 供货期间，招标人有权在发货前及货物到场后，随时进行抽检取样工作，中标人须积极配合，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

(2) 该项目采用首备选方式，按评委会推荐排名顺序签订 2 家供应商，首选供应商（供货比例为 100%）、备选供应商（供货比例为 0%）。首选供应商在无法供货的情况下（无法供货情况包括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供货或连续 2 次抽检指标不符合要求），由备选供应商进行供货至合同结束。备选供应商无法供货的情况下（无法供货情况包括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供货或 2 次抽检指标不符合要求），则该项目终止合同，重新招标。

(3) 本项目在中标供应商选择前必须**开展实用性测试**，招标人药剂使用单位与第一、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开展实用性测试，结合污水厂工艺、水质等现场实际情况，由双方制定小试测试方案（包含药剂质量的符合性、工艺要求满足性），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药剂，供应商代表与招标人代表共同在现场进行实用测试（小试或生产性测试），并编制测试结果报告（招标人编制、供应商对结果予以确认），报总部运营管理部门备案；若第一中标候选人不满足小试测试要求的，必须经公司审批同意后，依次选择其他测试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签署的合同，包含试用期 2 个月；试用期按照合同正式条款执行，并进一步开展生产性实用试验，进一步评估药剂的质量、实用效果及性能指标，结合试用期期间生产工况开展使用效果综合评估，确认药剂单耗的合理性；具体实用性测试方案由招标人与卖方商定，测试结果由

双方确认，卖方有异议，但无依据支持的，以招标人意见为准，报招标人总部运营管理部门备案。经招标人综合评估后，确定其试用是否合格。试用期合格，双方延续执行合同；若试用期不合格，必须报公司总部审批同意；试用期期间合同终止，按合同有关条款追究相应责任；选择备用供应商。

中标候选人公示后，中标候选人应配合招标人做好供应商考察工作。

注：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以招标文件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1) 投标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法人资格；

(2) 投标人具有投标产品的供货能力、能满足招标的运输、装卸、指导安装\安装（EPC项目）、验收、检验、维修及售后服务等要求；

(3) 投标人必须为聚氯化铁药剂的生产制造商；须提供所投产品的生产资格证明（营业执照、聚氯化铁环评批复（或聚氯化铁项目备案登记表）、安全生产许可证（专指危化品）、生产场地土地证或租赁协议、主要生产设备证明（如发票、现场照片）及主要原材料证明（如近三年发票，每年提供金额最大的三张发票）等）；同时投标人还需具备有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能力的厂家。

(4) 如投标人自行负责聚氯化铁运输，须提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如投标人不具备道路运输许可证，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负责运输，须提供与委托单位的运输协议或合同、该运输单位《营业执照》、该运输单位《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5) 投标人应提供所投产品近一年内具有 CMA 标识的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聚氯化铁检验报告（检测指标包括但不限于附件二中主要质量技术指标要求）；如国家有相关强制性规定的，投标人须满足所有相关强制性规定，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其他资质要求：投标人应按要求为本项目各类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委派至本项目进入招标人厂区内的所有运输人员、装卸作业人员、押运人员、安装调试【若有】验收人员、检验人员、维修人员、售后服务【含质保期服务】人员、其它各类人员等）投保保险，提供所投保保险方案及相关资料或承诺书，否则予以废标处理，保险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前落实投标文件中所投保保险方案各项条款，否则，视同放弃中标。同时，运输车辆【若有】应购买保险。

3.2 财务要求：

投标人具有一定的资金垫付能力，银行资信记录和财务状况良好，不得处于被责令停业、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

3.3 业绩要求：

投标人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至少**2个聚合氯化铁的供货合同业绩**，供货业绩中的药剂指标不低于附件二中主要质量技术指标要求，单个合同业绩供货期不少于12个月，**且单月各供货合同业绩的供货量之和不低于150吨**（至少连续三个月）。投标时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内容完整，包含合同首页、供货范围、业绩内容页、合同双方盖章的签署页）及供应量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含双方确认单据、发票单据等（所提供的发票及票据的开票时间应在本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前三年内，发票、票据票面数量需和所提供合同业绩匹配），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供货和专业技术能力（必须满足国家有关安全、环保等强制性法规、标准的要求）。**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商务标中提供业绩表，对业绩名称、供货内容、供货时间段、供应量等内容进行统计，并附上相对应的合同扫描件、发票、票据以便评审。**

需提供以下业绩证明文件：合同首页、供货范围、业绩内容页、合同双方盖章的签署页。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上合同业绩清单及完工证明文件。

3.4 信誉要求：

-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 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列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3)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在评标期间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限制消费名单；
- (4) 未被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index.html>）收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
- (5) 不在本项目所在地政府的不得投标的行政处罚期限内；
- (6) 以上信誉要求相关内容如因网站更新不及时导致无法查询的，以执法机关实际出具的书面文件为准。
- (7) 未被中国光大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公司列为黑名单的；
- (8) 投标期间未被招标人或其上级管理公司列为不合格供应商名单的。

3.5 其他要求：

-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3) 以上要求投标人必须同时满足，所有资质文件必须真实，且与投标人主体一致。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 9 时 20 分（北京时间，下同）前，在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s://zcpt.cebenvironment.com.cn>）注册，下载光大环境投标管家报名参与本次招标。

4.2 本招标项目收取平台服务费，通过投标管家报名时扫码支付，具体金额以扫码提示为准，售后不退。平台服务费仅提供电子发票，不再提供其他任何形式的发票。

4.3 投标人缴费完毕即为报名成功，可在光大环境投标管家下载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11 月 15 日 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5.2 递交方式：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各潜在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在光大环境投标管家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工作。

5.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4 递交投标文件前须在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方能进行投标文件递交和开标。供应商未成功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导致无法递交和开标的，责任自负。

5.5 光大环境电子招投标 CA 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办理指南：<https://zcpt.cebenvironment.com.cn/caHandle.html>。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 年 11 月 15 日 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通过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管家）远程开标（若有变化另行通知）。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bulletin.cebpubservice.com>）、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s://zcpt.cebenvironment.com.cn>）上公开发布，其他媒介转发无效。

8. 监督邮箱及电话

cgts@cebenvironment.com.cn, 0755-83989817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光水水务（安阳）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光采招标（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88 号中心商务大厦 1501

联系人：刘琦

电话：0755-83203680

电子邮件：liuqi@cebenvironment.com.cn

10. 其他

10.1 招标文件、答疑补遗文件一经在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发布时间即为发出时间）。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招标文件、变更公告、答疑补遗文件等信息，并及时登陆投标管家下载最新文件及资料，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2 未在公告指定媒介/网站/平台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0.3 投标管家及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zcpt.cebenvironment.com.cn/cms/servicesCenter.html?service=1>，投标技术支持热线：400-0809-508、400-0666-060。

10.4 投标人应具备应急供货能力必须达到投标的“月保证供货量”，并考虑必要的调峰能力以确保项目的需要。

10.5 投标人对招标供货期限内标的物的报价，应充分考虑期限内价格波动的变化，对报价结果自行承担风险，在中标后如果因市场价格波动而中断供货、不履行合同的供应商将列入光大环境黑名单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0.6 招标人在定标前或合同执行期间有权组织考察小组对中标候选人所提供投标信息、资料、生产能力及履约能力等内容进行现场考察核实，如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或不具备履约能力的，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将其列入黑名单或不合格供应商，同时扣除投标保证金。

10.7 招标人通过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远程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需确保电脑具备可正常使用的视频音频功能。

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刘琦 （签字）

招标代理机构：光采招标（深圳）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10月26日